

虹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华虹集团	控股股东	20,822.48	12,853.82	0.77%	1.25%	不适用
华虹集团	控股股东	358.99	213.62	0.01%	0.02%	不适用
上海积塔	关联方	14,200.00	5,987.62	0.36%	0.85%	不适用
芯恩微	关联方	1,420.36	110.39	0.01%	0.09%	不适用
小华	关联方	36,801.53	19,454.45	1.15%	2.21%	不适用
华虹集团	关联方	23,589.99	12,853.32	0.92%	2.00%	不适用
华虹集团	关联方	25,825.00	9,927.67	0.06%	1.89%	不适用
小华	关联方	53,205.99	13,455.99	0.96%	3.89%	不适用
华虹集团	关联方	2,570.00	1,979.34	0.04%	0.52%	不适用
华虹集团	关联方	10,841.20	9,029.99	0.21%	113.10%	不适用
合计		101,418.72	43,320.77			

注:上述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按美元金额进行折算,本公告中按2023年11月30日外汇市场汇率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7.1018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关联销售	华虹集团	14,984.80	12,853.82	不适用
二、关联采购	华虹集团	1,420.36	213.62	不适用
三、关联租赁	华虹集团	22,370.67	12,853.32	不适用
四、关联担保	华虹集团	5,270.00	1,979.34	不适用
五、关联资金拆借	华虹集团	10,320.00	9,029.99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华虹集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17,40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策心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7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8.9439%,上海国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5713%,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7191%,上海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476%
财务指标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度)(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28,859.33
净资产	6,925,028.94
营业收入	1,160,878.31
净利润	-4,782.74

公司名称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积塔半导体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煜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19号
主营业务	投资与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财务指标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度)(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67,119.88
净资产	4,994,162.96
营业收入	1,748.46
净利润	222,114.0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12/22	2024/02/26	1.60%—2.7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12/22	2024/02/23	1.60%—2.8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01/02	1.2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总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策心	董事长	144,750.538
李强	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5. 薪酬追索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策心	董事长	144,750.538
李强	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虹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积塔	公司的关联方
芯恩微	公司的关联方
小华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往年度的交易正常发生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228,859.33	12,228,859.33
净资产	6,925,028.94	6,925,028.94
营业收入	1,160,878.31	1,160,878.31
净利润	-4,782.74	-4,782.74

5.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总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策心	董事长	144,750.538
李强	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5. 薪酬追索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策心	董事长	144,750.538
李强	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10,9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虹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积塔	公司的关联方
芯恩微	公司的关联方
小华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华虹集团	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往年度的交易正常发生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228,859.33	12,228,859.33
净资产	6,925,028.94	6,925,028.94
营业收入	1,160,878.31	1,160,878.31
净利润	-4,782.74	-4,782.74

5.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金额(元)
张策心	董事长	43,000	44,000
李强	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金额(元)
李强	总经理	1,300	1,40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经自查,除上述激励对象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查询》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申报查询》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6,686,631	64.38%	21,359,631	60.38%
中国国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86,631	64.38%	21,359,631	60.38%
中国国新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国国新	合计持有股份	3,525,378	0.92%	18,852,378	4.92%
中国国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5,378	0.92%	18,852,378	4.92%
中国国新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为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法定代表人:张明,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

三、交易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自愿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